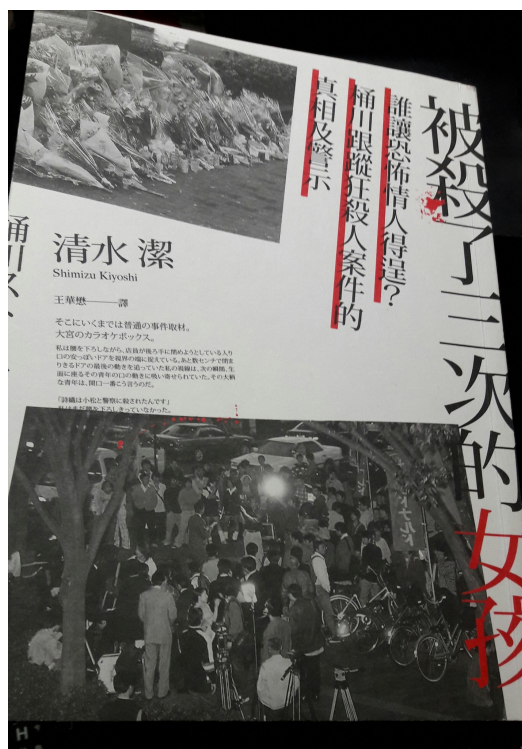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被殺了三次的女孩》:不只是個案的體制性暴力

2019 年7月13日

對於記者而言,尤其是有志於進行調查報導的記者,日本週刊記者清水潔所撰寫的《被殺了三次的女孩》,應該是一個令人想追隨的典範。



它呈現了一個平凡的記者,不必然立志偉大,也不一定說得清楚自己當初為何執著,但靠著平日累積的調查報導功力與人脈,查出一樁轟動日本社會之跟蹤殺人事件的真相,進一步揭發日本埼玉縣警如何吃案,導致跟騷被害人豬野詩織最終被殺害,並持續用各種方式掩蓋失職的巨大醜聞。而他的報導,在日本社會引起巨大迴響,不只是日本國會制定《跟蹤騷擾行為規範法》,日本埼玉縣警也必須為了他們的失職,面臨國家賠償訴訟(雖然判決結果令人失望)。

記者王立柔為台灣譯本所寫的推薦序〈平凡人也能選擇的善良或邪惡〉

(<https://bit.ly/32ih8Gy>) 相當程度表達了這樣的觀點。同為新聞工作者,她清楚知道清水潔要這樣做,能這樣做,背後需要甚麼樣的人的支持,要面臨多少誘惑,以及必須忍受多少的孤獨。

作為一個讀者,吸引我注意的還有其他。女性被追求不成的男性跟蹤騷擾與殺害,固然

是不折不扣的性別暴力,但是日本警察對待跟騷被害人的方式,其實也是性別暴力,制度性與文化性的性別暴力。

譬如當被害人到警局去報案,申告被跟蹤騷擾,甚至有生命危險,警方不僅沒有伸出援手,還對被害人說:「收了人家那麼多禮物,才要說分手,做男人的麼會不生氣?妳自己不是也拿到一堆好處了?這種男女問題,警察是不能插手的。」

當被害人真的被殺害了,警察故意對媒體誇大死者其實跟一般大學生並無太大差異的服裝:「黑色迷你裙」、「厚底長靴」,並凸顯被害人身上的名牌--「普拉達的背包」、「古馳的手錶」,不管實際物品其實已顯老舊。警方甚至還說被害人生前曾在酒店打工,其實只是被人拜託,無法立刻辭職兩星期的工作(該工作地點也賣酒)。導致媒體與大眾對於被害人的錯誤的印象(愛慕虛榮,還會墮入酒店),說這是酒女被殺的三流案子。而警察這樣做,目的是要掩蓋自己先前並未處理被害人報案,甚至要求被害人撤回告訴一事。

面對國賠訴訟時,日本警方甚至在法庭上批判被害人「性觀念自由開放,索討昂貴禮物,厭惡束縛,任意行動」,主張「(現在的年輕人)極端的情侶吵架天天上演,要求警察逐一插手調解,是不可能的事。」其厚顏的程度,讓作者目瞪口呆。

雖然上述說法背後都有原因—警方為了績效想要吃案,為了否認責任而抹黑,但都顯示出,個別男性對於個別女性的性別暴力之所以被允許,是因為體制內存在性別暴力

的文化 --- 當女性收了禮物，儼然就把自己賣了，她不再能拒絕追求，不管是哪種形式的追求。所有在追求或交往過程中的暴力，都是吵架，都是小事，都是不應該勞動警察的私事。倘若女性是愛慕虛榮、會去酒店打工的slut，就不再有權要求警方的保護，因為所有的暴力都是自找的。媒體的反應，名嘴在電視上的批評，顯然對這樣的邏輯照單全收。

身為男性的作者清水潔因為知道被害人不是這樣，因而對此忿忿不平。他所不知道的是，體制性的性別暴力其實不只有針對豬野詩織一人，其實是所有性暴力受害人在進入體制之前必須面對的檢視與歧視。